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348號

債權人 凱斯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 Zoe Lorimer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所依據之合約內容影本。

二、聲請狀應記載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且聲請狀需經法定代理人之親自簽名或用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